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四月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英泰 2017(法意)第 048 号

致：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邱士建、张振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内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股东史林海委托股东张淑贤行使股东权利进行表决。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表决。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9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

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3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世科

王世科

经办律师: 邱士建

邱士建

经办律师: 张振兴

张振兴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